**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 权 人（甲方）：${2ce95e8b}

住 所 地 ：${d819b11f}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出 质 人 ：${d5482bee}

借 款 人（乙方）：${cae772e2}

住 所 地 ：${bcc02bc6}

居民身份证号码 ：${12f006db}

开 户 银 行 ：${abc42bd3}

账 号 ：${22aea317}

电 话 ：${4800da55}

传 真 ：${56f61b46}

邮 编 ：${b3c0f436}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opque234}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0fb8017}《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出借人（详见《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及重庆农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57iajv2}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ju87yg3}《借款合同》（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已出具《履约担保函》。乙方依法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专利名称及专利证号详见附件《质押专利权清单》。

现乙方自愿以质押的方式，就上述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向甲方以专利权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责任。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主合同、《履约担保函》、《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专利权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专利权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本息，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g58a6s2d}（￥${lkj09iue}），年利率${886ef020}；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88f6g5aq}至${lopmgh56}止。

第三条 乙方质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向出借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专利权基本事项：详见附件《质押专利权清单》。

第五条 专利权的质押价值以下列${3750ed3b}项方法予以确定：

（一）甲乙双方均认可，质押清单范围内专利权总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6s9s3rew}（￥${5a421s94}）（详见本合同附件《质押专利权清单》）。

（二）根据双方认可的${5642c2a9}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商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全部质押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9q6e3s5e} （￥${serf2396}）（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及《质押专利权清单》）。

第六条 权利凭证的移交

乙方将专利权的权利凭证于${689tl459}移交给甲方占有。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乙方已充分履行还债义务的，或乙方已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返还相关的权利凭证，并向乙方出具注销质押登记所需要的文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 质押期间，乙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按时缴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如甲方认为该专利权可能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乙方应立即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足额的反担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立即清偿全部债务。

（二）质押期间，乙方须保证其是该质押物的合法所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降低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在甲方同意后，乙方转让专利权或实施许可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作为金钱质存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合同第二和第三条约定的范围内提供反担保。且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否则乙方应立即提前清偿全部债务。

（四）如甲方认为质押的专利权有价值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在通知后七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甲方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五）乙方不得隐瞒质押的专利权存在的任何瑕疵，并保证提供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权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六）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质押登记、公证、鉴定、保管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其关联公司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他人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公司公司经营的诉讼行为；

3、专利处置方案；

4、关联公司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5、涉及对外担保或对外重大投资、利润分配。

（八）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押登记手续逾期十日（含）以上仍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十）其他义务：

1、乙方应积极主动维护专利权，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侵权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法律措施维权，停止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在维权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担保，若乙方不能另行提供担保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2、如果主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a15c1723}

第九条如主合同有效但保证条款无效时；或主合同无效导致保证条款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质押反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外，**乙方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十五日内，乙方未予以全部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甲方实现质权时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所需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4d60b26b}

第十三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十四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在办理质押登记时，质押登记部门要求使用登记机关提供的格式合同或表格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乙方进行详细提示和说明，并已获得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5a42s158}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juj8634g}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7b278662}备案。

本合同附件：《质押专利权清单》

${d406b7ce}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111111111签约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